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6日以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8月6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

一、发行方案

1、拟申请注册发行额度: 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送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期。

4、发行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6、发行利率: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7、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机制购买者除外）

8、资金用途: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根据规定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9、发行方式: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

10、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本次决议的效力: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主承销商、承销方式、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等);

2.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所须的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发行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的聘用协议及各种公告等);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有效期限自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送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根据规定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

四、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22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麦正辉先生与何启强先生合计授予66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6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以上三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9,873,322股增加至359,333,322股,注册资本将由349,873,322.00元增加至359,333,322.00元。

鉴于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已因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发生上述变更,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0月2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文	修订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9,873,322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333,322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所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的公司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八）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在股东大会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的公司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八）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必须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因本次修订新增了关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和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具体条款,章程其他部分内容序号也相应作出了调整,章程条款由原来的二百一十二条增加至二百一十四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8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15年8月24日17:0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邮编:528415（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联系人:龚韫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16	长青投票	买入	对应申请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616;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赞成,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B、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2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韫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inachan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二）授权委托书。附件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填票说明:请根据表决意见在相应表格中划√。

股东名称/姓名（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57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3、投资品种: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4、授权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起始日应在授权期限内。

5、决策程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需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内控及投资风险: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3）尽管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4）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5）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2亿元的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58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963.8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1年7月2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1]313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3]331号）,本公司IPO信息披露费用中包含上市以后年度的信息披露服务费186.00万元,其性质为预付款,应在合同约定期间内逐期摊销计入管理费用。本公司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从自有资金账户划出186.00万元至本公司在民生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以超募资金的形式进行管理。调整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149.85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383.6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760.1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期末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但尚未到期余额为20,500万元;

2、为了保证年产6亿副扑克牌募投项目产能能够按计划如期释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决定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以增资的形式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8900万元用以实施其中2亿副扑克牌产能的募投项目建设。启东姚记已设立募资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首期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已于2013年3月26日到达专户存储,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3】71号验资报告,2013年4月8日启东姚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告编号:2013-025）。

3、由于原上海募投项目用地相关规划的变更以及由于相关改扩建导致审批的延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公司效益的最大化, 经公司第三届三次董事会和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上海安亭的年产4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实施（公告编号:2014-037）。公司将用自有资金置换原上海募投项目已投入的16,264.57万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再使用募集资金27,363万元（包括置换的金额和原安亭项目尚未使用的金额）向启东姚记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4、2015年3月11日和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九次董事会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投资控股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索罗门”）的议案》,将“年产 4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控股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减少原项目中4亿副的产能至2亿副,变更募集资金共计1.25亿元人民币用于向中德索罗门增资和收购股权的价款支付。目前中德索罗门已经完成了有关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目前建设尚未竣工,而投产也是采用分批投产的方式,同时购买生产设备的款项为分期付款结算,故在项目未达产之前会出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授权期限

本次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起始日应在授权期限内。

3、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将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银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2、监事会的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八、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是鉴于银行理财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对投资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55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姚记扑克,证券代码:002605）自 2015 年 6 月16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 6月 17日、6月 24日、7月 1 日和7 月8日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046、2015-047）。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并分别于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和8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053、2015-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56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